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同的基础上做出，公司拟用回购的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0.97%，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70%；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均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按照回购数量上限 60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际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梁子才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